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2-03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清廉執政國際肯定 虛擬通貨誠實申報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環氧乙烷殘留風險恐危害人體健康！	3
反詐騙 宣導專區	普發現金6000元不會用簡訊通知 請勿點擊不明連結	5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一）	6
法令天地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一）	7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清廉執政國際肯定 虛擬通貨誠實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1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 陳培志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司法記者茶敘，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的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獲評 68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部長蔡清祥認為此佳績顯示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為了貫徹廉能政府，深化鏈結國際，本署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藍圖，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攜手公私部門協力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同時辦理「透明晶質獎」，激勵廉能治理正向循環，並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完備廉政法制體系，落實透明政府理念。

其中，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研修，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予申報，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近年來，虛擬通貨蓬勃發展，我國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對內不僅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對外也更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的印象。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消費資（警）訊

環氧乙烷殘留風險恐危害人體健康！

2020年9月，歐盟通報進口芝麻被檢出含有環氧乙烷案件，其源起為供應商於儲存芝麻時，使用環氧乙烷作為燻蒸劑，控制蟲害以讓農作物順利生長，該案件後歐盟要求其成員國監測各類食品的環氧乙烷含量，並通報於「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以下簡稱RASFF)」，至2022年12月底，共計有近900件食品含有過量的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目前被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一級致癌物，若長期接觸恐會危害人體健康，有增加罹患血癌、乳癌的風險。

目前有美國、加拿大等少數國家允許環氧乙烷用於香料、芝麻的殺菌用途，這類農藥在國內並未核准使用，商品不得檢出任何殘留。自2022年起，食藥署在邊境檢驗也發現多起含環氧乙烷的速食麵（泡麵）產品，其中包括知名進口冰淇淋被檢出微量的環氧乙烷，因不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定而遭到退運。

統計歐盟食品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自2020通報存在環氧乙烷殘留風險的案件近900件，產品包含芝麻類相關產品（芝麻、芝麻醬等）、冰及甜品、營養食品、食品補充劑和強化食品、食品添加物（刺槐豆膠、關華豆膠）、植物萃取物、草藥及香料（辣椒粉、薑黃粉、咖哩粉〔多件通報產品來自印度〕）等。

觀察國內目前無產品含環氧乙烷之相關抽驗，在 RASFF 系統中，冰及甜品、含刺槐豆膠、關華豆膠產品、香料等被驗出含環氧乙烷，再參考通報內容，考量國內的冰及甜品、果凍產品也有相當多含刺槐豆膠、關華豆膠，且為兒童喜愛之零食；烹飪調味會使用的薑黃粉、辣椒粉及咖哩粉；經常與養生話題捆綁的芝麻粉，此五類為 RASFF 通報內容出現頻率高的產品，因此本會本次先進行此五項產品調查測試是否含有環氧乙烷，以提供消費者選購相關產品時參考。

採樣

於 2022 年 12 月間，在臺北市、新北市的連鎖大賣場、超市及福利中心、便利商店、食品行、藥行、品牌門市及網路電商，購得香草冰淇淋 4 件、果凍類（含刺槐豆膠或關華豆膠）3 件、薑黃粉 3 件、咖哩粉 3 件、芝麻粉 2 件、亞麻籽粉 1 件及辣椒粉類（包含辣椒粉、七味粉及泡麵中辣椒包）3 件，共 19 件樣品。

檢視產地，9 件為臺灣生產，來自日本有 3 件，來自印度有 4 件，其餘分別各 1 件來自韓國、越南及法國。
（未完）



普發現金 6000 元不會用簡訊通知 請勿點擊不明連結

網路謠傳「政府發\$6000 元家人已收到簡訊按連結進去，詐騙集團的行銷手法&速度真厲害...大家要跟家裡年紀大的提醒別亂點」等情，行政院已於1月5日表示，不會用簡訊方式通知民眾領取現金，且截至今日發稿前，165專線亦未接獲民眾反映或報案。

詐騙集團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或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後，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俟機詐騙民眾金錢，另為預防民眾受騙，165專線已彙整常見簡訊詐騙手法提供民眾識別：

- 一、假冒送貨業者：誣稱包裹資訊有誤，要求點擊連結修改。
- 二、假冒政府機關：誣稱政府發放補助金，要求點擊連結確認
- 三、假冒帳單欠費：誣稱有帳單欠費，要點擊連結支付。
- 四、假冒金融機構：誣稱銀行帳戶有問題，要點擊連結查看。

刑事局呼籲，切勿點擊各類不明來源的簡訊連結，如接獲詐騙簡訊，除撥打165專線提供外，亦可透過「165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App」，填入「姓名、聯絡電話、註解說明(將訊息複製貼上)及驗證碼」等資訊，再將訊息內容截圖上傳後送出，即可快速完成詐騙訊息的檢舉。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一)

壹、前言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日前從報章雜誌上仍可看到，少部分公務員因疏於注意，或甚至為一己之私，而將公務上秘密洩漏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惟，究竟何謂公務機密？維護公務機密之目的何在？一般常見的洩密原因為何？如何有效防止洩密？上述問題若未釐清，將無法有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因此，本文即針對以上問題，提供相關見解，以作為各消防機關人員從事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參考。

貳、公務機密維護之基本認識

一、公務機密之範疇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若以洩密所造成之危害作區分，則可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兩者，敘述如下：

(一) 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即「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所稱，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換言之，如洩漏該等機密，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二) 一般公務機密

一般公務機密指國家機密以外之其他公務機密，參考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所謂一般公務機密可分為下列九種：

- 1、密碼(語)編撰及分析技術事項。
- 2、檢舉或告密案件。
- 3、人事異動及考核、考績、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
- 4、會議決定之機密事項。
- 5、重要案件正在商討、調查或處理中之事項。
- 6、工程預算及決標前之底價等事項。
- 7、涉及個人尊嚴或名譽，不宜公開事項。
- 8、機關職員人事名冊。
- 9、其他應行保密事項。

(本文摘自雲林縣稅務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法令天地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一）

壹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X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 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相關函釋(文)說明

重要函釋(文)

一、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一)函釋要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二)函釋內容摘要

1、執行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2)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

案例概述

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並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有造勢、拜票之意，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分析

1. 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2. 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3. 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本文摘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廉政專區）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